股票代碼:1456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_{民國---年及---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12樓之一

電 話:(02)87978100

目 錄

		項	且	<u>頁</u> 次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	師核閱報告書		3
1	四、合併	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	綜合損益表		5
7	六、合併:	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	現金流量表		7
,	八、合併	財務報告附註		
	(-)	公司沿革		8
	(=)	通過財務報告	之日期及程序	8
	(\equiv)	新發布及修訂	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	重大會計政策	之彙總說明	9~10
	(五)	重大會計判斷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	重要會計項目	之說明	10~30
	(セ)	關係人交易		30~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	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	重大之災害損	失	34
	(+-	一)重大之期後	事項	34
	(+=	二)其 他		34
	(+3	三)附註揭露事	項	
		1.重大交易	事項相關資訊	35
			F 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		36
		4.主要股東		36
	(十页	四)部門資訊	- /	36
	() [マノロ・1 1 只 口し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所述,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3,323千元及69,997千元,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19)千元及(1,958)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九 日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3.31		111.12.31			111.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393	-	141	,378	1	175,81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920	-	3	3,869	=	4,0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5,422	=	2	1,018	3-3	3,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8,983	=	40),922	-	53,2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75	_	30),105	1-1	7,19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三))		1,604	-]	,960	-	1,661	_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8	,124,139	75	7,886	5,364	73	4,278,398	6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43,161	-	69	,674	1	44,3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61,637	1	52	2,710	1-1	48,530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一流動(附註七)		30,757		28	3,496		16,768	
		8	,372,391	_76	8,259	<u>,496</u>	<u>75</u>	4,633,499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3,323	1	63	3,939	1	69,9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9,440	1	62	2,054	1	65,7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2,168	-	3	3,294	-	6,67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	,232,100	20	2,232	2,100	21	2,181,400	3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756	-	5	5,756		5,0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191,800	2	191	,800	2	161,2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5,345			5,009		4,969	
		2	,569,932	_24	2,563	3,952	<u>25</u>	2,495,121	35
	資產總計	\$ <u>10</u>	,942,323	<u>100</u>	10,823	3,448	<u>100</u>	<u>7,128,620</u>	<u>100</u>

合作重要重要(續)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3.31			111.12.31		111.3.31	
	負債及權益	_3	金 額	%	金額	<u>%</u>	金額	<u>%</u>
2100	流動負債:	Φ	(207.167	50	(240 010	50	2 (22 042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307,167	58	6,349,919		2,633,042	3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67,540	2	113,652	1	78,012	1
2150	應付票據		6,168	=	10,412	-	24,330	=
2170	應付帳款		54,755	-	54,773	:	1,91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1,865	1	57,178	-	7 —	-
2200	其他應付款		83,530	1	72,205	1	83,41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80,523	2	68,165	1	7,2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7	=	2,15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2,178	-	2,920	-	4,62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59,280	_	59,280		59,2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_	11,693		10,471		10,579	
			7,006,856	_64	6,801,132	_62	2,902,411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833,985	17	1,862,905	17	1,890,384	2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497,225	4	496,670	5	495,00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152	1	129,152	1	131,774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七)		67	-	495	-	2,2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_	6,683		5,783		4,073	
		_	2,467,112	_22	2,495,005	_23	2,523,480	35
	負債總計		9,473,968	86	9,296,137	<u>85</u>	5,425,891	<u>76</u>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937,200	9	937,200	9	937,200	13
3200	資本公積		18,377	-	18,377	=	18,37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040	1	74,040	1	28,5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7,511	4	407,511	4	254,8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_	31,227		90,183	1	463,737	7
	權益總計	_	1,468,355	14	1,527,311	<u>15</u>	1,702,729	_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_	10,942,323	<u>100</u>	10,823,448	<u>100</u>	7,128,620	<u>100</u>

董事長:黃士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黃士豪



會計主管: 林麗娟



僅經核閱 恰華實業服 合區就合資盈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	3月_	111年1月至	3月
		金額	<u>%</u>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25,528	100	117,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74,758	<u>60</u>	84,606	<u>72</u>
5950	營業毛利	50,770	<u>40</u>	32,630	<u>2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73	11	8,769	7
6200	管理費用	16,747	13	15,50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6		(22)	_=
	營業費用合計	30,406	_24	24,248	_20
6900	營業利益	20,364	<u>16</u>	8,38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十八)及				
	七):				
7100	利息收入	39		22	-
7010	其他收入	454	-	7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6	1	(763)	(1)
7050	財務成本	(79,334)	(63)	(46,242)	(3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19)	<u>(1</u>)	(1,958)	<u>(2</u>)
		(79,164)	<u>(63</u>)	(48,228)	<u>(41</u>)
7900	稅前淨損	(58,800)	(47)	(39,846)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6		102	
8000	本期淨損	(58,956)	<u>(47</u>)	(39,948)	<u>(3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956)	<u>(47</u>)	(39,948)	(33)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63)		(0.4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63)		(0.43)
		0 1			

董事長:黃士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士豪



-/ 會計主管:林麗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_		保留	盈餘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937,200	18,377	28,591	254,824	503,685	787,100	1,742,677
-	-	-	-	(39,948)	(39,948)	(39,948)
	.=.			(39,948)	(39,948)	(39,948)
\$ <u>937,200</u>	18,377	28,591	254,824	463,737	747,152	1,702,729
\$ 937,200	18,377	74,040	407,511	90,183	571,734	1,527,311
-	- 10,577	-	-	(58,956)	(58,956)	(58,956)
	_	_		(58,956)	(58,956)	(58,956)
\$ 937,200	18,377	74,040	407,511	31,227	512,778	1,468,355

董事長:黃士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士豪

-6~ **富订**

會計主管: 林麗娟



僅經核閱一本本都計准則查核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加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年 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本期稅前淨損	\$ (58,800	(39,8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40	3,770
攤銷費用	57	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1	763
利息費用	79,334	46,242
利息收入	(39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19	1,9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45	<u>-</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501	52,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04	(2,027)
應收帳款	11,853	21,565
其他應收款	5,730	44,928
存貨	(228,541	(146,849)
其他流動資產	(8,992	2) 64
其他金融資產	18,19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05,418	· · · · · · · · · · · · · ·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3,888	25,050
應付票據	(4,244	
應付帳款	(1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74,687	
其他應付款	11,27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6,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43,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62,374	
調整項目合計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127	-
	(37,673	
收取之利息	39	
支付之利息	(80,372	
支付之所得稅	(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097	(95,243)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03)	(9,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5	-
其他金融資產	8,316	(15,1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5)	(24,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9,370	171,090
短期借款減少	(267,513)	(172,479)
舉借長期借款	-	1,964,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640)	(1,933,4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170)	(1,1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0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47	28,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2,985)	(92,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378	267,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93	<u>175,817</u>

董事長: 黄士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黃士豪

富加

會計主管: 林麗娟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 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12樓之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 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土地開發興建房屋、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成品布、毛紗、棉 紗、染料製造買賣、一般廣告服務業及電子商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 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4年1月1日

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 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 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 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 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 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 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 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持股權百分	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2.3.31	111.12.31	111.3.31	説 明
本公司	卡布可網路科技(股)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業 及電子商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50% 以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城市發展綠能 投資企業(股)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50% 以上之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 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 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 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 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 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3.31	111.12.31	111.3.31
零用金	\$ 550	550	550
支票存款	807	-	1,962
活期存款	47,036	140,828	173,220
外幣存款	 		8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393	141,378	175,81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422	4,018	3,40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121	44,544	56,969
減:備抵損失		(138)	(3,622)	(3,692)
	\$	34,405	44,940	56,677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 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 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 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3.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未逾期	<u> </u>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 23,663	0%~0.12%	23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天以上	10,880	0%~1.06%	115
	\$34,543		138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未逾期	<u> </u>	信用損失率_	預期信用損失
	\$ 34,112	0%~0.13%	52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天以上	14,450	1.12%~100%	3,570
	\$ <u>48,562</u>		3,622
		111.3.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未逾期	<u> </u>	信用損失率	<u>預期信用損失</u> 67
	\$ 41,367	0%~0.14%	07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60天	- 2.722	-	-
逾期61~90天	3,722	1.18%	44
逾期91天以上	15,260	1.18%~100%	3,581
	\$60,369		3,692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位	備抵損失變動表如⁻	F:	
期初餘額		112年1月至3月\$ 3,622	111年1月至3月
			3,/14
認列之減損損失		86	- (22)
減損損失迴轉		-	(22)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本年度已收回之金額

期末餘額

(3,363)

138

(207) _____

3,692

(三)存貨-製造業

	1	12.3.31	111.12.31	111.3.31
製成品	\$	3,423	3,779	3,480
減:備抵損失		(2,093)	(2,093)	(2,093)
		1,330	1,686	1,387
原料		15,157	15,157	15,157
減:備抵損失		(15,157)	(15,157)	(15,157)
物料		14,151	14,151	14,157
減:備抵損失		(13,877)	(13,877)	(13,883)
		274	274	274
	\$	1,604	1,960	1,661

- 1.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因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銷貨 成本減項之情形。
- 2.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 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貨-建設業

	112.3.31	111.12.31	111.3.31
營建用地	\$ 3,254,181	3,341,928	743,583
待售房地	4,175,465	3,564,803	2,821,111
在建房地	491,800	948,025	639,607
預付土地款	 215,999	44,914	87,656
合計	8,137,445	7,899,670	4,291,95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306)	(13,306)	(13,559)
淨額	\$ 8,124,139	7,886,364	4,278,398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係合併公司對營建用地、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期末評價調整帳列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之合計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因淨變現價值 變動而認列營業成本之情形。

-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八)。
- 3.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預期上列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實現之金額分別為7,073,173千元、6,960,731千元及 3,366,493千元。

4.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 不動產部門之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關聯企業	<u>\$</u>	73,323	63,939	69,997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 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	2.3.31	111.12.31	111.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期末彙 總帳面金額	\$	73,323	63,939	69,997

	112	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_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19)	(1,958)
其他綜合損益		_	
綜合損益總額	\$	(1,719)	(1,958)

2.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٤	上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及改良	出租資產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4 00 104	XIONIA	2000	<u>u-xz</u>	-10 -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221	21,290	331,738	162,444	806	3,355,070	3,887,569
處分	_			(3,725)			(118,555)	(122,280)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_	16,221	21,290	328,013	162,444	806	3,236,515	3,765,28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221	21,290	331,382	160,851	806	3,484,358	4,014,908
增添	_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_	16,221	21,290	331,382	160,851	806	3,484,358	4,014,90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8,910	329,834	159,039	558	3,317,174	3,825,515
本年度折舊		-	94	140	159	9	2,212	2,614
處分	_			(3,725)			(118,555)	(122,280)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_		19,004	326,249	159,198	567	3,200,831	3,705,849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及改良	出租資產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8,534	329,383	157,543	520	3,440,546	3,946,526
本年度折舊			94	110	267	10	2,160	2,641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_	18,628	329,493	157,810	530	3,442,706	3,949,167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221	2,380	1,904	3,405	248	37,896	62,054
民國112年3月31日	\$	16,221	2,286	1,764	3,246	239	35,684	59,440
民國111年1月1日	\$	16,221	2,756	1,999	3,308	286	43,812	68,382
民國111年3月31日	\$	16,221	2,662	1,889	3,041	276	41,652	65,741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98,897	133,203	2,232,10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5,825	(5,825)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2,104,722	127,378	2,232,10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63,719	117,681	2,181,40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_	1,614	(1,614)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2,065,333	116,067	2,181,400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請詳上開變動明細表,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至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 資訊如下:

1.台南官田廠土地及建物

[要契約條款 1.租金:132元/坪/月

2.租期:112/3/31:180個月

111/12/31:180個月 111/3/31:180個月

3.出租人未來每年負擔稅費總額:

112/3/31:6,457千元~6,662千元 111/12/31:6,457千元~6,662千元 111/3/31:6,921千元~7,234千元

標 的	重要契約條款說明	
當地租金行情	145元~160元/坪/月	-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45元~160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132元/坪/月	
折現率	112/3/31 : 4.260%	
	111/12/31 : 4.260%	
	111/3/31 : 4.23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112/3/31:張宏楷、張譯之	
	111/12/31:張宏楷、張譯之	
	111/3/31:張宏楷、張譯之	
估價日期	112/3/31 \cdot 111/12/31 \cdot 111/3/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12/3/31:2,219,000千元	
	111/12/31: 2,219,000千元	
	111/3/31:2,168,000千元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目過去報 新現率 多項事務所 估價 時期 估價 日期	145元~160元/坪/月 正常使用 132元/坪/月 112/3/31:4.260% 111/12/31:4.260% 111/3/31:4.235% 委外估價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12/3/31:張宏楷、張譯之 111/12/31:張宏楷、張譯之 111/3/31:张宏楷、張譯之 111/3/31:北宏楷、張譯之 112/3/31:11/12/31、111/3/31 112/3/31:2,219,000千元	

本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估價其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及 決定之依據係依上述簽訂租約相關合約精神,其相關資訊如下:

(1)實質租金及租金年成長率

依據合併公司提供租約資料,廠房及廠房座落基地部分月租金為5,000千元 (不含動產設備的部分),換算建坪單價約為132元/坪/月。訪查當地工業區內廠房 出租情況,租賃期間多1~5年,平均建坪單價145~160元/坪/月,依據廠房新舊程 度、車輛進出方便程度等等有不同的租金差距。勘估標的租期長、出租面積大, 故換算建坪平均租金應屬合理情況。

租金成長方面,合併公司提供契約第7條租金之調整「本租賃期間,雙方不得依實際出租使用面積、通貨膨脹及物價指數,以及房舍與機器設備之折舊,調整租金」,故營運期間租金無調整成長率。租約到期後,本公司評估契約租金調整可能性低、續租可能性高,故仍以現況契約租金預估。

(2)投資性不動產使用現況:

勘估標的位於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內,該工業區係屬經濟部工業局編定工業區,廠區範圍包含22筆土地(含3筆道路用地)及17筆建物(含1筆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現況廠區正常使用中。

(3)折現率推估: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限採風險 溢酬法,其係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 利率為基準,本案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三 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 為2.22%、2.22%及1.595%,另加計風險溢酬分別為2.04%、2.04%及2.64%,決定 折現率分別為4.26%、4.26%及4.235%。

(4)期末處分價值推估

期末不動產處分價格,土地期末處分價格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99,485千元、3,099,485千元及3,028,165千元;建物價格部分以建物的殘餘價格計算之推估期末建物價格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9,893千元、119,893千元及133,558千元。扣除估計處分時之土地增值稅及仲介佣金,預計租期結束時之處分淨現金流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19,378千元、3,219,378千元及3,108,642千元。

(5)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衡量間關係
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
析(DCF)為評估方法,於租期	112/3/31: 4.260%	(或減少)若:
內以合併公司提供之契約租金	111/12/31: 4.260%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將
評估,租期屆滿後則以市場租	111/3/31: 4.235%	降低(提升)。
金評估。		
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係指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		
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		
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		
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		
法,該方法適用於以投資為目		
的之不動產投資評估。		

2.怡華躍龍門土地及建物

以上,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111年:1,183元/坪/月

110年:1,183元/坪/月

2.租期:60個月

3.出租人未來每年負擔稅費總額:

111/12/31:16千元~17千元

110/12/31:15千元~16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1,050元~1,45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050元~1,450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1,183元/坪/月

折現率 111/12/31:3.520%

110/12/31: 3.09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111/12/31:張譯之

110/12/31:張譯之

估價日期 111/12/31、110/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11/12/31:13,100千元

110/12/31:13,400千元

本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估價其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及 決定之依據係依上述簽訂租約相關合約精神,其相關資訊如下:

(1)實質租金及租金年成長率

根據收益法評估勘估標的一樓之合理租金水準為1,280元/坪/月。另根據當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在未來租金水準以過去十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變動率每年均向上調整0.93%。

(2)投資性不動產使用現況:

勘估標的位於地面層,目前出租予寵物美容院使用,整體維護情形良好。

(3)折現率推估: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其係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本案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三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2%、2.22%及1.595%,另加計風險溢酬分別為1.30%、1.30%及1.50%,決定折現率分別為3.52%、3.52%及3.095%。

(4)期末處分價值推估

期末處分不動產時之收益價格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38千元/坪、738千元/坪及727千元/坪,計算之期末不動產處分價格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601千元、15,601千元及15,369千元。扣除估計處分時之土地增值稅及仲介佣金,預計租期結束時之處分淨現金流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441千元、15,441千元及15,211千元。

(5)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衡量間關係
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
析(DCF)為評估方法,於租期	111年:3.520%	(或減少)若:
內以合併公司提供之契約租金	110年:3.095%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將
評估,租期屆滿後則以市場租		降低(提升)。
金評估。		
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係指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		
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		
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		
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		
法,該方法適用於以投資為目		
的之不動產投資評估。		

- 3.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台南官田廠及怡華躍龍門租賃合 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分別為10年及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另 台南官田廠已簽訂延長合約之租期為5年,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 4.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 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擔保銀行借款	\$	5,019,612	5,059,936	1,349,496
其他短期借款		66,941	55,238	-
擔保其他短期借款		1,253,975	1,273,497	1,304,400
滅:授信成本	_	(33,361)	(38,752)	(20,854)
合 計	\$ _	6,307,167	6,349,919	2,633,042
尚未使用額度	\$_	14,610	14,610	
利率區間	_	2.8%~5.32%	2.3%~6%	2.54%~5.75%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219,370千元及171,09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67,513千元及172,479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 註七及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擔保銀行借款	\$	1,904,720	1,934,360	1,964,000
減:授信成本		(11,455)	(12,175)	(14,3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9,280)	(59,280)	(59,280)
合 計	\$	1,833,985	1,862,905	1,890,384
尚未使用額度	\$			700,000
利率區間	3	.16%~3.56%	2.5%~4.47%	2.47%~4.47%
到期日		12年9月、113年3 月及116年3月	112年3月、112年9 月及116年3月	116年3月

1.借款之動撥及償還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零元及 1,964,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9,640千元及1,933,459千元。

- 2.合併公司因營運規劃,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份與銀行重新簽訂聯貸案契約,擔保品及借款利率不變,到期日展延至民國一一六年三月。
-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合併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	\$ 500,000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775)	(3,330)	(4,995)
减:一年內到期部分	 <u> </u>		
發行普通公司債金額	\$ 497,225	496,670	495,005

利息費用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
 1,045

2.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九年四月及民國一一○年七月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 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目	一○九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千元
發行日	109.4.22
發行期間	109.4.22~114.4.22
票面利率	0.62%
保證機構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合併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項目	一一○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10.7.8
發行期間	110.7.8~113.7.8
票面利率	1.00%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合併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一一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額為600,000千元,票面金額為1,000千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1.65%,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 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十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u>307</u>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156</u> <u>102</u>

2.合併公司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八年度
卡布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九年度
城市發展綠能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註:城市發展綠能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設立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核定。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 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十五)。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 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 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配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 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1%提列,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得視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土地及地上物,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應提列75,678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惟以往年度為虧損,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全數提列。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規定,就 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 積,惟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免依規定予以提列,嗣後亦得免予補 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

- A.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 淨增加數,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 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 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 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經 股東常會決議,就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2,687千 元。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 公司就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增加數累積已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331,833千元、331,833千元及179,146千元。
- B.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 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 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 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 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 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不擬分派股利。

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 一一〇年度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140,580

(十五)每股(虧損)盈餘

	112 4	F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 · · ·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58,956)	(39,9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3,720	93,72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63)	(0.4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58,956)	(39,9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3,720	93,7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3,720	93,806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63)	(0.43)

註: 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1月至3月			
	4	纺織部	不動產部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686	106,842	125,528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銷售房地)	\$	-	77,306	77,306
商品銷售(製造業)		412	-	412
加工收入		18,274	-	18,274
租賃收入(註)		-	29,290	29,290
廣告收入		-	246	246
	\$	18,686	106,842	125,528
合約類型:				
固定價格合約	\$	412	106,842	107,254
依工時計價合約		18,274		18,274
	\$	18,686	106,842	125,528

	112年1月至3月			
V . Not of last on .		纺織部	不動產部_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412	77,306	77,718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18,274	29,536	47,810
	\$	18,686	106,842	125,528
		11	11年1月至3月	
		纺織部	不動產部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7 272	
臺灣	\$	42,202	75,034	117,236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銷售房地)	\$	-	47,743	47,743
商品銷售(製造業)		2,451	-	2,451
加工收入		39,751	-	39,751
租賃收入(註)		-	27,036	27,036
廣告收入		-	255	255
	\$	42,202	75,034	117,236
合約類型:				
固定價格合約	\$	2,451	75,034	77,485
依工時計價合約		39,751		39,751
	\$	42,202	75,034	117,236
收入認列時點:			_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451	47,743	50,194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39,751	27,291	67,042
	\$	42,202	75,034	117,236

註:合併公司之租賃收入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之規定。

2.合約餘額

	1	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34,543	48,562	60,369
減:備抵損失		(138)	(3,622)	(3,692)
合 計	\$	34,405	44,940	56,677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	167,540	113,458	77,596
合約負債-廣告服務			194	416
	\$	167,540	113,652	78,01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546千元及7,951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 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0.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狀況之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 日股東會決議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 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員工 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則以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股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為稅前淨損,故不擬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32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4,644千元,與實際分派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	\$	33	16
其他利息收入		6	6
利息收入合計	\$	39	22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u>	-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其他收入-其他	\$	454	71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3	₹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1	(76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396	(763)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含關係人)	\$ 78,705	40,498
公司債利息	1,045	1,600
其他財務成本	8,437	8,8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5	61
減:利息資本化	(8,878)	(4,748)
財務成本淨額	\$	46,242
資本化利率	3.93%~4.06%	3.43%~4.04%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 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6個月				1
110 5 2 7 21 -	帳面金額_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879,516	7,542,453	961,949	740,321	498,167	5,191,629	150,387
固定利率工具	1,963,141	2,043,998	230,454	396,043	1,216,261	201,240	-
無附息負債	318,524	318,524	311,841	4,041	72	1,670	900
租賃負債	2,245	2,279	1,330	882	67		
	\$ <u>9,163,426</u>	9,907,254	1,505,574	1,141,287	1,714,567	5,394,539	151,287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943,369	7,628,373	289,030	1,444,366	501,725	5,236,030	157,222
固定利率工具	1,865,405	1,955,097	273,741	228,771	1,251,345	201,240	-
無附息負債	228,516	228,516	222,733	4,041	72	1,670	-
租賃負債	3,415	3,475	2,076	901	498		
	\$ <u>9,040,705</u>	9,815,461	787,580	1,678,079	1,753,640	5,438,940	157,222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278,306	3,605,968	72,281	205,767	844,972	2,482,948	-
固定利率工具	1,804,400	1,927,628	94,835	298,414	267,630	1,266,749	-
無附息負債	120,948	120,948	118,211	-	2,687	50	-
租賃負債	6,867	7,062	2,391	2,391	2,212	68	
	\$ <u>5,210,521</u>	5,661,606	287,718	506,572	1,117,501	3,749,81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 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 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及非金融機構融資對合併公司而言為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之借款係以存貨與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作擔保,請詳附註八;及由關係人提供不動產予合併公司作為抵押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另依據過去經驗,合併公司係於融資額度到期前再申請額度展延,並以前述資產做擔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督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及編製未來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且本公司亦取得大股東支持函,預期將不致產生令合併公司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 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 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195千元及5,79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 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1	月至3月	<u>111年1月至3月</u>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	損益	稅後損益
上漲1%	\$	39	41
下跌1%	\$	(39)	(41)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3.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920	3,920			3,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u>497,225</u>		494,356		494,356
			111.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869	3,869			3,8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u>496,670</u>		491,497		491,497

 111.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4,066

 安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4,066
 4,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5,005
 498,510
 498,51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應付普通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 列示如下: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 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等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等 級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之投 資及籌資活動如下: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2.1.1 \$ 1,922,185	現金流量 <u>其</u> (29,640)(註1)	<u>他</u> 720	112.3.31 1,893,265
短期借款	6,349,919	(48,143)(註1)	5,391	6,307,167
應付公司債	496,670	-	555	497,225
租賃負債	3,415	(1,170)		2,2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8,772,189</u>	(78,953)	6,666	8,699,90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1.1.1 \$ 1,927,007	現金流量 其 22,643 (註1)	<u>他</u> 14	111.3.31 1,949,6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短期借款		22,643 (註1)		
	\$ 1,927,007	22,643 (註1)	14	1,949,664
短期借款	\$ 1,927,007 2,636,880	22,643 (註1)	14 20,854	1,949,664 2,633,042

註1:係長期及短期借款授信成本新增或攤銷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新億營造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元邦建設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新澤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新北市不動產(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該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萬家福(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元邦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彊蒙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萊茵商旅名店(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穩誠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上豪租賃(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黄文程 黄意涵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黄士鳴 林素霞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

葉素變 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2. 進貨(發包工程)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計價金額如下:

新億營造有限公司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 74<u>,687</u>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之管理費用及利 潤,經雙方比、議價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付款條件付款,並無非關係人交易條件可 供比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 三十一日發包予關係人之合約總價及已支付價款情形,請詳附註九。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2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6,778	400

4.應付關係人款項(未含資金貸與)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付帳款	新億營造有限公司	\$	131,865	57,178	-
其他應付款	元邦建設開發(股)公司		274	-	708
//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442	142	-
//	新北市不動產(股)公司		33,683	27,622	6,472
//	上豪租賃(股)公司		955	401	31
//	新億營造有限公司	_	169		_
		\$_	167,388	85,343	7,211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分別60,000千元、40,000千元及零元。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 依2.616%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分別為300千元及零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分別為85,000千元、零元及零元。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 2.616%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74千元及零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

7.代銷服務費

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待售房地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廣告製作及房地銷售委託 書,支付金額如下:

慢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新北市不動產(股)公司	\$ 6,061	4,690
推銷費用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參考。

8. 尝業租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業場所,租金依雙方合約議定按月支付,合約總價值為10,857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利息支出7千元及2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60千元、897千元及2,476千元。

9.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提供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房地及萬家福(股)公司股票予合併公司作為抵押長期借款擔保,並由母公司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擔保額度為450,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提供基隆市中正區日新 段房地及萬家福(股)公司股票予合併公司作為抵押長期借款擔保,並由母公司董事 長及其他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擔保額度為450,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提供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房地予合併公司作為抵押長期借款擔保,並由母公司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作為連帶保證人,擔保額度為100,000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提供擔保之手續費 分別為554千元及219千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112年1月至3	<u>月</u> 111年1	月至3月
\$ 3,2	203	3,35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3.31	111.12.31	111.3.31
存貨-建設業	銀行借款及其他短期 \$	7,655,925	7,596,578	3,776,744
	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其他短期	42,861	51,177	25,603
	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300	18,497	18,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8,492	18,586	18,868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2,232,100	2,232,100	2,181,4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 _	191,800	191,800	161,289
	\$ _	10,141,478	10,108,738	6,182,6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3.31		111.12.31	111.3.31
已簽訂之合約				
銷售房地(含稅)	\$	604,470	573,900	309,690
建案開發活動發包工程合約		1,055,320	1,058,590	302,528
購置土地		2,486,531	2,487,046	971,143
已收取或支付價款				
銷售房地		167,540	113,458	77,596
建案開發活動發包工程合約		231,132	231,132	182,727
購置土地		215,999	44,914	87,656

- (二)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借款開立之還款票據分別為791,531千元、773,028千元及223,646千元。
- (三)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412,046千元、1,445,082千元及1,411,01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3	8,541	9,574	2,161	5,989	8,150
券健保費用	105	435	540	258	387	645
退休金費用	45	217	262	110	197	3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	264	314	119	248	367
折舊費用	2,345	1,395	3,740	2,293	1,477	3,770
攤銷費用	29	28	57	-	33	33

(一)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營建部門之營運受建案營建週期之影響(一般約二年至三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摩根中國A股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05,339	3,920	- %	3,920	
	金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財産	事實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	, 其前。	火移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之公司	名稱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奥發行人 之 關 係		金額	定之参 考依據	的及使 用情形	約定 事項
1	桃園市桃園區 會稽段	110.7.28	526,463	3,639	蔡君、廖君等	非關係人				1	估價報告	營建開發	
	桃園縣觀音區 忠愛段	111.5.20	296,594	243,657	黄君、沈君等	非關係人				1	"	"	
本公司	桃園新屋區富 九段	111.11.2	258,338	26,000	陳君	非關係人				i	"	"	
本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 鴻福段	111.12.21	1,550,000		永隆鋁業股份 有限公司、郭 君等人	非關係人				-	"	"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卡布可網路科技 (股)公司	台北市	一般廣告服務 業及電子商務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	3,930	(13)	(13)	子公司
本公司	城市發展綠能投 資企業(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	48,191	(1,666)	(1,666)	子公司
本公司	城市發展美宅 (股)公司	屏東縣	營造及工程業	33,600	26,400	3,360,000	48.00 %	32,534	(213)	(102)	關聯企業
城市發展綠 能投資企業 (股)公司		屏東縣	能源技術服務 業	52,203	48,300	5,220,300	48.79 %	40,789	(3,314)	(1,617)	關聯企業

註:子公司部分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 主要股東名稱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萬家福(股)公司		25,585,409	27.29 %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21,905,150	23.37 %
天地人投資企業(股)公司		16,749,441	17.87 %
葉素鑾		5,989,291	6.39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紡織部門及不動產部門,紡織部門係紡織品製造、 加工及銷售。不動產部門係投資興建不動產之租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收 入:	紡織部	不動產部_		調整及銷除	_合 計_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686	106,842			125,528				
收入總計	\$ 18,686	106,842			125,52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608	(53,673)	(13,735)		(58,800)				
		111	1年1月至3月						
收 入:	紡織部	不動產部	1年1月至3月 其 他	調整及鎖除	_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紡織部</u> \$ <u>42,202</u>				合 計 117,236				
		不動產部							